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LAM WAI SHAN（香港籍，中文名：林慧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　　廖育珣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97、71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LAM WAI SHAN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本院處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上訴人即檢察官、被告LAM WAI SHAN（中文名：林慧珊，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，被告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，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，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，均如原判

決所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3日入境後，旋於翌日（14日）0時34分許，開始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贓款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059號起訴書可證，足認被告係有計畫的入境後從事犯罪行為，其犯罪手段及情節均非輕微，又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雖均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林郁婷、李俊彥、林俊祥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亦非最佳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顯屬太輕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114年3月間即著手準備申請臺灣多所大學，並於114年4月1日完成臺灣多所大學之申請，而被告犯後除坦承犯行、繳回犯罪所得，並積極與本案告訴人調解，其中告訴人陳威劭、宋尉阡、王佩蘭部分已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陳威劭、宋尉阡之全部調解條件，林郁婷、李俊彥部分則因其等無調解意願而未成，至於林俊祥部分亦有洽妥和解條件，而被告所涉另案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【下稱臺中地院】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0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2281號）亦有與其中4名被害人調解成立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相較其他外籍人士在臺犯案後無意願調解之情形顯有不同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本院認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」，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，故應以案件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。而所謂關連性，除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法定要件外，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訟進行中，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數法院或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僅係「得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而非「必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

3、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該第6條第1項既規定「得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則是否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法院自有斟酌裁量之權，並非相牽連之案件一概應予合併管轄；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係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判並一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或分屬不同訴訟程序審判，俟判決確定後，再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程序上較為勞費，難認對被告之權利有何具體影響，尚不得執此指摘法院之判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固以其有另犯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目前由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0、554號（原審案號為臺中地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5、530號）及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20、521號（原審案號為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81、4276號）審理中（下合稱另案），因被告目前尚就學中，亦有意願與其他尚未和解之告訴人全數達成和解，請求與另案合併審理等語。惟本案與另案訴訟繫屬互異，本得分別審判，且各案被害人不同、犯罪日期及情節互異，證據並非共通，此觀諸卷附前開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81、4276號、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5、530號刑事判決即明（見本院卷第41至75頁），此外，被告尚有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在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即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；且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未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並定其執行刑，於各案確定後，倘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，法院仍得經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無礙被告之權利。從而，本案與另案無由本院合併審判之必要及實益，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，不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⑴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月23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為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

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適用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而就其114年4月15日領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，業於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0、554號（原審案號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25、530號，偵查案號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臺中地檢署】114年度偵字第34659、29746號）案件中繳回，114年4月16日領得之犯罪所得4000元，則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99號（原審為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72號，偵查案號為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9941號）案件中繳回，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、刑事判決、臺中地院114年贓款字第659號收據、臺中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（見原審卷第137至145、151至159頁、本院卷第63至75、165至172頁）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應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。

㈡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。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，方為適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就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部分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，惟因其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減刑事由在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㈢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本已預計於114年9月來台就學，係因一時受金錢所惑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，參與程度不深，有其提出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信函、報名表件收件完成通知信、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、收據、臺北經濟文化辦

事處認證文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35、199至211頁），堪認其惡性非重，且原審判決後，就宋尉阡、陳威劭部分，已按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王佩蘭部分亦仍有持續按月履行中，至於林郁婷、李俊彥、林俊祥部分，被告雖有再行調解意願，但經本院聯繫後，林郁婷、李俊彥仍表示無意願而未能進行調解，林俊祥則於調解期日未到庭，業據宋尉阡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並有匯款資料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94號調解期日報到單及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、111至115、149至150、213至219頁），堪認犯後甚有悔悟之心、態度良好，此等均為原審未及審酌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。從而，原審所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稍嫌過重，則被告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檢察官猶以前詞指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。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查緝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，亦使欺罔斂財之歪風更加氾濫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、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及人際間信賴關係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合於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規定之適用，並與宋尉阡、王佩蘭、陳威劭調解成立，並就宋尉阡、陳威劭部分履行完畢，王佩蘭部分迄今有按期履行中，而被告雖與其餘告訴人仍有調解意願，然其等或無調解意願、或未於本院指定之調解期日到場，業如前述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並考量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擔任角色之參與程度、被告前開預計來台就學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84頁）、各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處刑」欄所示之刑。至於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然本

院審酌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而均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㈤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而被告除本案所涉犯行外，另因多起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則參照前開說明，本案就被告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不予定應執行之刑，而由檢察官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處刑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（告訴人林郁婷）	LAM WAI S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LAM WAI SHAN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（告訴人宋尉阡）	LAM WAI S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LAM WAI SHAN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（告訴人王佩蘭）	LAM WAI S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LAM WAI SHAN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（告訴人李俊彥）	LAM WAI S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LAM WAI SHAN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5	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（告訴人林俊祥）	LAM WAI S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LAM WAI SHAN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6	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	LAM WAI SHAN犯三人以上	LAM WAI SHAN處有

	分（告訴人陳威劭）	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期徒刑玖月。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